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皖宿环（灵）罚〔2024〕11号

灵璧县强威建筑垃圾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23MA2PD8QQ45，法定代表人：刘红艳，地址：宿州市灵璧县渔沟镇渔沟街。

你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核实，现已审查终结。

我局于2024年4月23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行为：

你公司破碎车间东北角露天堆放石子未覆盖，原料库东侧露天堆放石粉未采取有效覆盖，原料库南侧露天堆放石粉、原料未覆盖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份，证明你公司的基本信息和法定代表人、厂长的身份信息；

2、2024年4月23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照片证据5张及现场视频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破碎车间东北角露天堆放石子未覆盖。原料库东侧露天堆放石粉未采取有效覆盖、原料库南侧露天堆放石粉、原料未覆盖的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

3、2024年4月23日调查询问笔录2份，证明你公司破碎车间东北角露天堆放石子未覆盖。原料库东侧露天堆放石

明你公司的基本信息和法定代表人、厂长的身份信息；

3. 2024年4月25日

粉末采取有效覆盖、原料库南侧露天堆放石粉、原料未覆盖的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

4、现场勘查平面图 1 份，证明你公司建设项目布局情况；

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1 份，证明你公司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31341323MA2PD8WW45001X,有效期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026 年 5 月 16 日的情况；

6、环境影响报告表第 24-26 页，证明你公司环评文件要求对砂石料储存采取密闭库房，物料表层进行遮盖，设置雾化洒水抑尘等措施的情况；

7、《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1 份，证明你公司收件地址为宿州市灵璧县渔沟镇渔沟街的情况；

8、环评批复 1 份、环评验收 1 份，证明你公司环评属于环评报告表，文号：灵环建[2018]17 号已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获得环评批复，已于 2020 年 9 月完成自主验收的情况；

9、2024 年 4 月 25 日现场（勘察）笔录一份及现场照片 4 张，证明你公司破碎车间东北角露天堆放的石子已清理完毕，堆放处地面已打扫干净并并采取抑尘措施。原料库东侧、南侧露天堆放的原料与石粉已清理完毕，堆放处地面已打扫干净并并采取抑尘措施完成整改的情况；

10、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 2 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执法资格。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5月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皖宿环（灵）罚告〔2024〕15号）告知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以及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既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规定，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中通用裁量表的裁量基准，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肆佰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的3%加处罚款。

若你公司如不履行

起60日内向宿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